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5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4 人，鑑於政治人物透過檢察首長不當干預案件偵辦之事時有所聞，嚴重妨害司法之公正。為加強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權的透明化，防止政治力不當干預，應擴大檢察官會議之權限，爰提出「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節制檢察首長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之裁量權，使變更決議僅能以「復議」方式行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廖婉汝 萬美玲
陳超明 楊瓊瓔 魯明哲 林為洲 呂玉玲
費鴻泰 孔文吉 廖國棟 鄭正鈐 翁重鈞
李德維 吳怡玓 張育美 陳玉珍 林思銘
葉毓蘭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

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，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</p> <p>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，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變更之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，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</p> <p>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，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，變更之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政治力不當干預，使檢察首長指揮監督權透明化，刪除檢察首長以書面方式直接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之規定，使變更決議僅能以「復議」方式行之。</p>